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聿甫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20027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7月23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2年7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2002479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國輸出入銀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第1頁，共1頁

批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各會人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1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肆、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振川

伍、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記 錄：陳聿甫

柒、主席致詞：略

捌、議題討論發言意見：

一、報告事項：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工程產業之研析意見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報告：略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事務有關協商、交流、服務三大面向工作，如後續需探討關於個人及企業資質的問題，海基會當全力協助爭取我方最佳利益，而不需要協商的部分，如辦理參訪、論壇或是如何尋找合作商機，本會也非常樂意協助。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常務理事庭華（書面意見）

：

支持服貿協議內容中，我方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專業人員仍須取得我國技師資格，其他國家亦同。陸方同意開放臺灣註冊工程師可做為申請工程設計企業資質的專業技術人員，並只考核其學歷、設計資歷、在臺灣的註冊資格等。另監理工程師資格允許臺灣專業人士參加大陸考試取得，均得期待後續發展，本會關心的不只是大型工程產業單位（公司）國際化努力的方向，面臨政府公共工程預算從 99 年 6,000 億元降至 102 年不到 4,000 億元的情形，導致人才、技術有閒置之虞。希望我方政府相關單位能積極作為，協助有意願至大陸發展之專業技術人員。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請工程會洽陸委會及海基會協助蒐集大陸地區及香港間專業技師相互認許的執行現況及薪資所得等資料，俾利研析協助我方工程產業開拓大陸市場之談判策略。

## 二、報告事項：協助國內廠商赴沙國登記合格供應商案

(一)工程會報告：略

(二)中國工程師學會林常務監事俊華：

國內廠商如不是國外業主的合格供應商，是不可能走出國際的，一般外國業主雖然有規定在投標時，投標廠商可提一些廠商名單由業主審核，但一般緩不濟急，要申請成為外國合格供應商，至少要 3 至 6 個月；沙烏地阿拉伯在中國大陸已經設代表處，專門尋找亞洲地區的材料設備供應廠商，其實我們可以安排這些人到臺灣來看看我國廠商，另建議臺灣廠商本身還是要組成相關團體，凝聚臺商的力量，這些都是需要很大的功夫去經營。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請外交部就沙國勞工簽證限額部分予以協助，並研議中國工程師學會所提在當地設立或加強商務及法務即時支援團隊之可行性；請經濟部持續加強宣傳並鼓勵業者申請國外大型業主供應商資格，俾帶動產業商機。

## 三、報告事項：201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及商業論壇見聞報告

工程會報告：略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請外交部及工程會持續蒐集歐銀商情資料，並協助工程產業取得歐銀標案。

## 四、報告事項臨時提案：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案

(一)工程會報告：略

(二)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理事長榮根：

紐西蘭專業技師資格已對我國單向開放，希望國內各大工程

顧問公司能積極進軍紐西蘭市場，視其成效再評估我國是否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之參考。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 五、討論事項：本會研擬「工程產業全球化政策白皮書」（草案）

### (一)有關「逐步爭取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標案」措施：

1. 工程會報告：略。
2. 中央銀行：

很感佩工程會在促進產業國際化的努力，如亞銀有任何需要我方借調工程專業人員的機會，本行絕對不會錯失，本行總裁也親自打電話給本行借調亞銀人員，要求對此事需特別關注。另關於亞銀實習的資訊，本行每年都會發函給教育部相關的大專院校，請老師與學生上網去爭取；上一個梯次全球有 4000 多位研究生報名，經過篩選有 200 多位面試，最後錄取 4 位。

決議：請外交部、中央銀行及工程會持續關注亞銀就工程專業人員派駐需求，並適時協助促成我國工程專業人員派駐亞銀任職。

### (二)有關「提升銀行融資能量與時效」措施：

1. 工程會報告：略。
2. 經建會（來函意見）：

關於專案申請銀行融資之審核時程 2 個月，雖工程會已函請金管會加速准駁時程，為提高業者國際競爭力，建議於 102 年底前完成縮減時程之檢討。

3. 財政部：

關於顧問公會建議政府可設多家政策性專業銀行給予融資保證利率與手續費的優惠措施，目前國內已有 38 家銀行，其中公股銀行有 9 家，而這 9 家的公股銀行放款市占率達到 55%，約 12.4

兆新臺幣，這幾家公股銀行也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政策性放款，如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六大新興產業、愛臺 12 項建設融資與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放款業務，如工程產業或營造業的融資保證業務有政策性的需要，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與辦法，供國內銀行評估辦理。

#### 4. 金管會：

關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沒有辦法承受大型的授信，主要是因為淨值較低，但放款或保證這些授信案件，並非只有中國輸出入銀行才可辦理，其他銀行亦可辦理，現在可以由其他銀行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用聯貸的方式辦理，應該可以解決問題，工程業者也可找大型的商業銀行來辦，因為大型商業銀行淨值會比較高。

至於是否應給予相關融資保證優惠利率或手續費這部分，政府相關政策性優惠貸款，目前是由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需要先編製預算，訂定相關辦法來補貼利息或提供資金來源，金管會一定會配合辦理，同時也會協調銀行辦理相關授信業務，所以本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有編列預算，或提供相關優惠利率之需要，金管會將本於權責請金融業執行並配合辦理。

關於經建會提到需先瞭解目前我國工程業者海外專案授信與聯貸案件現況，及可能遭遇之問題等，建議可由工程會先彙整各個工程產業在申請海外專業授信所遭遇相關問題，再由金管會洽請銀行公會釐清。

#### 5. 金管會銀行局：

有關於縮短專案申請銀行融資之審核時程部分，2 個月期限只是一個上限，並不表示會把這期限用完，我們會在 2 個月的期限內對相關案件儘速審理，由於授信案件的多樣性與複雜性很難事先預料，有時亦需請授信對象蒐集資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因此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有責任維持金融機構的正常

，不能因為某些案子而讓授信風險提高，但金管會一定會支持讓我國工程界在國際上能有相當的競爭力。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關於我國廠商赴海外參加營建工程標案，本行有提供中長期的輸出融資及保證業務。

7.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理事長榮根：

依據「2013 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3)，我國經商便利度在 185 個國家排名第 16 名，惟「企業取得信用貸款」的評比項目排名第 70 名，導致影響整體排名，因此政府對於金融法令之鬆綁仍有檢討必要，以營造適合國內工程產業全球化的環境。

決議：建議金管會依經建會意見，於今年底前完成專案申請銀行融資縮減時程之檢討。

✓ (三)有關「檢討修正產業法規，促進產業整合」措施：

1. 工程會報告：略

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練理事長福星（含書面意見）：

✓ (1)目前建築師拓展國際市場之狀況如下：

I. 參與 APEC 建築師，已與 5 個國家簽署計畫，目前至少還有 4、5 個國家正在洽談中。

II. 目前中國大陸有開放 30 幾位我國建築師，得免試直接透過公會發給證書，中國大陸表示目前在建築這方面，臺灣比大陸水準高，因此單向開放給我國建築師進入。

✓ (2)依建築法第 13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從事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業務。本部分由於最近發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建築工程設計監造案個案，本會各會員公會反彈激烈，甚至認為是政府故意違法打壓，部分還提出應由公會或全國 22 個地方公會主

動依建築法 85 條「違法承攬業務」規定處理。

✓(3)因此現階段對於議程中「四、討論事項 3, ... (3)本會意見：III... 符合國際趨勢：i 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考量將建築師納入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ii 修正建築師法，研擬建築師得以組織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方式執行業務」因將嚴重破壞設計建築師之執業環境，本會均表示反對之立場。

✓ (4)反對合併之原因大體有下列數項：

- 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其專業上之法定責任及其設計主導性。
- II. 合併後只會喪失設計建築師及各科技師其專業性判斷及決定權。
- III. 合併後專門職業將淪為廠商公司之下包工具，此與原考試制度及專門職業法定分科執業之原則與精神不合。
- IV. 公司有權無責，除無法定責任外，也無法負專技人員之法定責任，該責任亦無法「讓與」或「轉移」給顧問公司。
- V.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需為自然人，不能為「公司」。

✓ (5)目前國內工程顧問公司於國際間承攬業務亦有良好業績，且於國外承攬業務並不涉及國內之修法。

✓ (6)至於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間如何靈活組合分工合作，減低介面影響，請依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30884 號函意見，暫不列入白皮書中。

3.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劉秘書長沈榮：

本公司支持工程會辦理本案修法的想法及態度，也贊成本議題應以雙向為原則。

4.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理事長榮根：

有關建築師得受聘於工程顧問公司，及技師得受聘於法人建築師，若雙向同時修法，可再評估，但若單向修法，本公司表示反對。

決議：請工程會持續利用各種會議或相關場合，適時與產業界溝通協調，尋求共識；俟有共識後，再予推動。

(四)有關「檢討國際化稅務相關法規」措施：

工程會報告：略

決議：由工程會依產業創新條例，持續辦理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租稅獎勵，以鼓勵產業創新發展，並衡平各產業之稅負。

(五)有關「提升工程科系學生具備參與國際標案能力」措施：

1. 工程會報告：略

2. 教育部（含書面意見）：

考量目前從業人員在國際化及參與國際標案能力仍待加強，似不宜直接以工程科系學生為能力提升主軸，建議改為「提升工程從業人員國際化能力及備標能力」或刪除本項。

至顧問公司建議善用「臺灣留獎」學生建構外籍生資源網乙項，查目前外交部已建置聯絡平臺 <http://tafs.mofa.gov.tw/Alus.aspx?loc=tw>，而各地留臺之校友會多以中華民國大使館或代表處做為聯絡聚點，目前已有相關資源平臺可善用之。

決議：本議題請朝向強化相關人際資源網路(Networking)方向修正，以善用臺灣留獎之人力資源，另臺灣目前工程產業具外語能力之人才比較不足，亦應加強業界之相關訓練。

(六)建議新增「鼓勵臺電、中油等國營企業或中華電信、中鋼等民營事業投資海外市場，並將國內工程產業上、下游廠商帶到國外發展」措施：

1. 工程會報告：略

2.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目前臺電及中油為國營企業，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而中鋼公司已經民營化，沒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的問題，比較單純。其實到國外投資，當地政府常會推薦當地廠商，這是潛規則，如果我國廠商在當地有分支機構，將較有機會承攬。

臺電或中油如以轉投資方式赴海外發展，就沒有須適用政府採購法的問題，目前中油已有投資海外營造公司，並配合外交部在開發中國家興建橋梁及機場等基礎建設。

決議：請經濟部及交通部協助洽請相關國營企業，如其投資海外市場時，能適時協助國內工程產業至國外發展。

(七)建議新增援外計畫明訂由政府相關權責單位主辦發包，並限定由國內工程產業上、下游廠商負責承包顧問：

工程會報告：略

決議：建議外交部援外計畫各階段能廣納工程產業界建言，或委託工程技術顧問專業機構協助評估，以促成相關援外計畫之推動；本議題由於白皮書之「成立援外工程專案小組」措施，已明訂我國援外工程應優先以我商承攬為原則，本議題暫不納入白皮書。

(八)建議新增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理化，提升工程顧問產業競爭力：

工程會報告：略

決議：請工程會持續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並考量合理報酬，可將價格納入評選；本議題不納入白皮書。

玖、散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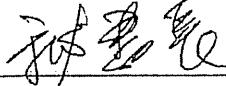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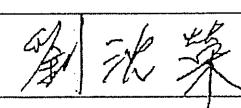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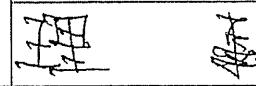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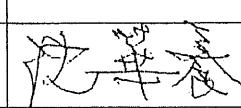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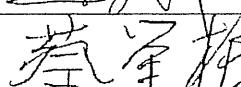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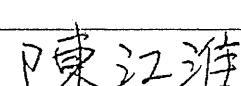
一、會議名稱：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1次會議

二、會議時間：102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 人：陳主任委員振川  記錄：陳聿甫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營造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理事長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國工程師學會		林俊英 林俊英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秘書長 主任委員	何志堅 王華仁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總秘書 監督委員 總召集人	鍾福星 許修善 方仰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簡任技正 科長 科長	林秉璋 王佑華 王正峰
外交部		
經濟部	貿易局 司 關稅會	劉紀長 何嘉奇 張青華 邱萬金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	科長	陳中不
	科長	辜錫卿
財政部	專員 專員(支援人員)	林立文 羅瑞芳
交通部	專門委員	唐國忠
教育部	科長	王承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研究員	張至連
僑務委員會	科長	董幼文
中央銀行	襄理	邱正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組長	黃喜之
	科長	楊基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局副組長	沈文光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副組長	施峻山
	副研究員	程威榮
中國輸出入銀行	經理	李欽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組長	蔡吉慶
臺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	經理	楊雅雲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經理	張明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處長	鄒公賢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高級專員	周雅娜
本會顏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	顏文博
本會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蘇明通
本會企劃處	處長	張恒毅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本會工程管理處	科 長	張 益 鏽
本會技術處	處長	徐 嘉 文
	副處長	林 仁
	科 長	陳 信 端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方 楠 仁
中華電信	科 長	李 儒 坤

